苗栗縣 113 年度勞動人權教育研習(2)計畫

一、依據:

- (一)工會法第5條。
- (二)教師法第31條。
- (三) 苗栗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教務字第 1130005212 號函。
- (四)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合作協定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鼓勵及提升教師等教育工作受僱者對於勞動人權教育反思之能力。
- (二)強化教師等教育工作受僱者對教育政策、議題的關注及法令之執行力。
- (三)了解談判、協商等民主機制及傾聽、溝通等處理技巧,實踐教師等教育工作受僱者,個人及團體專業導向之對話及領導。
- 三、實施原則:互動式演講研習;焦點團體深入對談;配合教育法令政策、案 例,選擇研習題材深入探討

四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苗栗縣政府(教育處)
- (二)主辦單位: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
- (三)協辦單位:苗栗縣立照南國中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內各學校 工會支會(學校教師(分)會)

五、辦理時間:113年4月20日(六),09:20~11:50。

(附註:課程主要研討教育部(113年2月5日)"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",與3月29日(五)下午場次之研習主題相同。)

六、辦理地點:採Google Meet 遠距(線上)研習會議模式。

(附註:Google Meet 會議代碼、研習(線上)簽到、研習資料下載連結等,將公告於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網站:www.mleu.tw)

七、參加對象:主辦單位審查參加資格後依下列順序錄取,

- (一)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各工會支會(學校教師會(分) 會)代表、會員。
- (二)縣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等(正式、代理、代課)教師。

八、參加名額:50人。

九、報名方式: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十、課程表:

課程 A: 星期六(09:20~11:50),

時間	項目	講師/主持人
09:00~09:20	研習(線上)簽到	主辨單位
09:20~10:50 (第1、2節)	勞動人權教育(1): 以學校工作職場所 必需認識之教育法規、勞動法規為例 教育部(113年2月5日)"學校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",如何解讀?要注意那些事情?	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胡延龍

10:50~11:00	休息	主辦單位
11:00~11:50 (第3節)	勞動人權教育(1): 以學校工作職場所 必需認識之教育法規、勞動法規為例 教育部(113年2月5日)"學校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",案例?適用那些情形?沒說的還有 什麼?	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胡延龍
11:50	(研習結束)	主辦單位

十一、研習時數:為鼓勵教師等教育工作受僱者研習進修,每一場次課程全程 參加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研習期間若有請假或缺課,將核實研習 時數,但如遲到、早退、請假時間超過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。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各學校工會支會(學校教師(分)會)請推派至少1名代表參加研習。
- (二)請學校公告並予參與研習者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出席。請參與研習者報 名後務必參加。若因故無法出席,請提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取 消報名,並請 email(mleunion@mail2000.com.tw)通知苗栗縣教育產業 工會。
- (三)相關補充訊息請參加研習者注意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網站:www.mleu.tw 公告。
- 十三、經費:由工會經費或補助款支付。
- 十四、獎勵:辦理本項計畫之工作人員,由協辦學校依權責敘獎。
- 十五、預期效益:
- (一)落實工會法賦予(教師)工會之法定基本任務,提昇教育品質。
- (二)課程中持續將國家及本縣教育政策、議題等研討課程,以提升教師等教育工作受僱者職能及專業領導能力。
- 十六、本計畫依規定陳報核定後實施。